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子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8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4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9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8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6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嗣

聲請人以本院104年司裁全聲字第30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復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在案，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無誤，上開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撤銷確定，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亦經聲請人撤回在案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